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3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 式	8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9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9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0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 响	11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 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1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2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恐龙谷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世博投资	指	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恐龙谷控股股东
世博旅游集团、云南世博旅游集团	指	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世博投资唯一股东
收购人、华侨城云南公司	指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的唯一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指	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即华侨城云南公司对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进行增资，成为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 51%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增资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接受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恐龙谷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

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华侨城集团关于“一省多点”、“加快云南优质旅游资源储备”的战略方针，促进央企与地方企业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合作，推动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更大规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和华侨城集团于2016年6月14日签署了《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2016年12月2日，云南省国资委、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恐龙谷系世博旅游集团控股的三级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世博旅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恐龙谷51%的股份。华侨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世博旅游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世博旅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并间接拥有恐龙谷51%的权益。恐龙谷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云南世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是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层面的增资导致的被动收购，恐龙谷的业务并未因股东单位的股权变更而受到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华侨城云南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收购人名称：	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1层B1102号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1层B110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K7B3Y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电子商务；中草药、茶的种植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旅行社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文化演出开发及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7日至2086年8月16日
股东名称：	华侨城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1层B1102号
联系电话：	0871-68388993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亿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收购的资格。

本次收购为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层面的增资导致的被动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交易，收购人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增资世博旅游集团所支付的资金为 7,462,521,474.00 元，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截至目前，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
1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运营、酒店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及园林园艺	592,479.26	51.00	51.00
2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文艺创作与表演、景区经营	228,571.43	51.00	51.00
3	云南省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0	51.00	51.00

收购人为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收购人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资料。

本财务顾问认为，华侨城云南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还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华侨城云南公司是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目前，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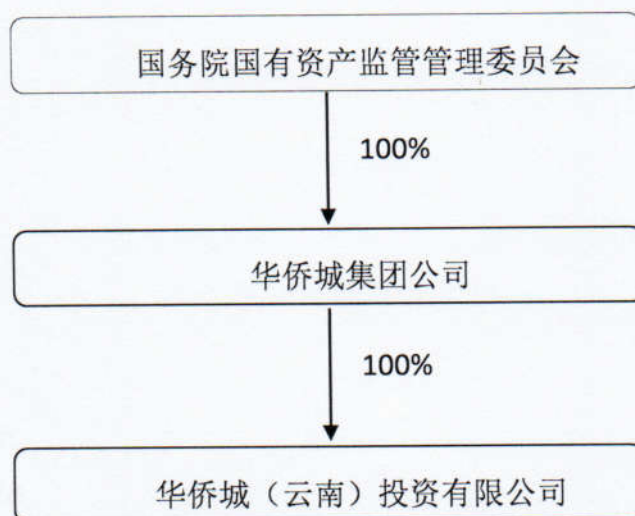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除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外，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华侨城云南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华侨城云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侨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对世博旅游集团进行增资后,成为持有世博旅游集团51%股份的控股股东,进而导致公众公司恐龙谷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恐龙谷的股权结构变动。

经核查,本次增资世博旅游集团所支付的资金为7,462,521,474.00元,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恐龙谷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恐龙谷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恐龙谷的股权结构变动,而是恐龙谷间接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的股权变更,因此不涉及恐龙谷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14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6]293号),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

2016年11月17日,云南省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23期),原则上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送审稿)》。

2016年11月22日,华侨城集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由华侨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本次增资;并授权华侨城云南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华侨城云南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参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本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运[2016]335 号），告知本次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28 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2016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6]72 号），同意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华侨城集团公司，增资扩股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 51%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南世博旅游集团 49%的股权，增资扩股对价以云南世博旅游集团经审计评估并备案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同意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世博旅游集团与华侨城集团、华侨城云南公司《关于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在履行有关程序后，依法依规签订。

2017 年 2 月 21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 38 号），对华侨城集团收购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 年 2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4 号），同意本次增资。

经核查，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恐龙谷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恐龙谷未发生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恐龙谷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资金实力雄厚，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玉龙

付玉龙

李光辉

李光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献忠

祝献忠



2017年9月14日

有限公司